

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08 月 19 日

發稿人：觀護人賴群揚

聯絡電話：(04)8357354 編號：105081901

彰檢檢察長拜會績優社會勞動機構「三春社區」

本署自民國 98 年推行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以降，聚焦於結合在地社區與公益團體為主要推展對象。該制度提供觸法程度輕微之犯罪人免於進入監獄執行，進而有機會提供社區勞動服務、協助公益事務做為彌補，避免犯罪人因入監服刑而造成工作中斷與家庭缺損之副作用，係一種共創社區、輕微犯罪人、司法機關三贏的制度。

三春村位於彰化縣花壇鄉東南方，村長李明松先生自制度實施以來，長年積極的掖助執行社會勞動業務，整頓社區成效卓著，獲得鄉里間一致的肯定。「三春社區」更多年連續獲頒為本署社會勞動績優執行機構，成績斐然。

檢察長黃玉垣在主任觀護人陳賢隆、觀護人賴群揚及觀護佐理員胡華麗陪同下於 18 日拜會村長，感謝村長多年以來配合社會勞動之執行不遺餘力。村長於社會勞動人執行勞務時，係採取其獨特之移動式機動管理，平日不管頂著烈日或冒著颶風，常見到村長猶如小蜜蜂一般騎機車於社區內巷道內穿梭，指揮調度社會勞動人工作執行社區之排水溝圳清理、社區三角公園綠美化、886 公園綠美化社區總體營造、稻田彩繪景觀與三春老樹景點周邊環境整理，隨時掌握工作狀況與進度，其積極制度化管理方式與投入社區服務熱情，令人欽佩。此等成績，不僅在總體營造部分讓社區改頭換面，也為帶罪之身的社會勞動人，在協助社區整理環境的過程中，學習責任感與獲得成就感，達到教化及預防再犯的目的。再者，社區居民對於輕微犯罪人付出的努力也看在眼裡，接納與包容程度提高，更有助於犯罪人社會之復歸。

檢察長與村長訪談中，除表示對村長伉儷監督工作投入感到敬佩外，更邀請村長出席 9 月 2 日本署所舉辦之社會勞動機構業務檢討暨聯繫會議，分享經驗以及接受績優機構之表揚，讓彰化地區更多機構能有機會學習、借鏡村長的管理經驗，使社會勞動制度執行效益提升。

最後，檢察長並依依與社勞人握手打氣，期勉透過社會勞動制度的推展，使社會勞動人兼顧家庭、工作與勞動執行，真實確立自

身的法治觀念、家庭社會連結與社區關係修復，降低再犯可能性，為社會治安穩定與公共利益帶來貢獻。



■左圖:花壇鄉稻田彩繪景點，左二為黃檢察長、左一為陳主任觀護人、右二為李村長

■中圖:檢察長為社會勞動人打氣，右二為黃檢察長、左一為陳主任觀護人、左二為李村長

■右圖:三春村 886 公園環境整理成果，左一為黃檢察長、左二為李村長、右二為陳主任觀護人